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06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女童軍會辦理110年度聯團宣示露營活動延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0年1月15日桃女童雯字第1100002號函暨本局109年12月15日桃教終字第1090116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原定110年1月22日(星期五)至1月24日(星期日)假大崙國中辦理，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本活動延至110年2月27日(星期六)至3月1日(星期一)假龍潭區石門營地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桃園市女童軍會

